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林玉麟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4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kili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0900016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0665_109D2000403-0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82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同時公布於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，請逕行下載。
- 三、本比賽修正重點為連續2年(106、107學年度)均獲得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等規定，惠請各縣市轉知參賽學校詳閱實施要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海外臺灣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